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淮南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WYGC-C2025-0015

甲方(全称)：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乙方(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任岗位
1	周盛	430122198610127114	025-57908010	项目负责人
2	雷光辉	431024198205251515	025-57908010	技术负责人
3	胡曦莹	210921199306288221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4	石婷婷	321023199208192023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5	耿金敏	32072319950119544X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6	伊瑞祥	410224199004061759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7	邓蓓蓓	342622199208014623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8	谢珍珠	410221199005220222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9	曹雪芝	320282199012177526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10	李庚	231182199401047518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11	韩悦	222403199511120229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12	单明翠	341181199610176067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13	林占督	410425199411051539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14	张立伟	321283199211276612	025-57908010	技术人员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价金额为(大写): 柒拾陆万 元 (小写¥ 760000.00 元)人民币。

注: 上述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报告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含文本制作)、人工费、调查费、成交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各种税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4 乙方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执行。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6. 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8.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信



0102

源



8.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8.2 履行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9. 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款。最终以取得的批复文件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10.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免费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自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年。

12. 保密条款

编制过程中所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进度控制

13.1 工作周期要求在_____内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款项，同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5.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6. 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0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0日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
盘城支行

账 号：10115401040003461

